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 未能完成收購

### 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DEL MONTE」) 股份 不會就 DEL MONTE 餘下股份提出可能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由於 MCI 已根據股東協議就大部份銷售股份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故優先購買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本公司未能完成銷售股份之收購建議，故收購方亦毋須根據守則按先前所預計倘及當收購落實完成後就 Del Monte 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原為商討批准收購銷售股份及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毋須考慮任何決議案（有關押後／停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除外）之情況下無限期押後或停開。因此，股東毋須撥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關於收購建議及收購方可能提出收購建議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收購建議及收購方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均構成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通函披露賣方與 MCI 間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優先購買權之資料。根據股東協議，MCI 及其若干關聯實體（MCI 聯同該等實體統稱「MCI 關聯成員」）有權就大部份銷售股份行使若干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誠如通函進一步披露，完成收購建議的其中一項條件乃優先購買權並未獲有效行使（「優先購買條件」）。

通函另披露，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之通告（「MCI 通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 MCI 關聯成員。MCI 通告假定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送交 MCI 關聯成員。根據股東協議，MCI 關聯成員自送交 MCI 通告起計 21 日內可接納賣方之收購建議，有權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所涉及銷售股份。上文所述 21 日期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屆滿。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獲賣方確認，MCI 已根據股東協議單方面有效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其他 MCI 關聯成員則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因此，不得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之優先購買條件未能達成，故此本公司現不能完成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方因而將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守則」）按先前所預計倘及當收購落實完成後就 Del Monte 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原為商討批准銷售股份收購建議及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股東務請注意，鑑於收購建議因本公告所載理由而無法落實完成，因而將不會提出收購建議，故本公司股東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及提出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之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毋須考慮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情況下無限期押後或停開。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押後／停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因此，股東毋須撥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林逢生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倫先生、執行董事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林宏修先生、林文鏡先生、Ibrahim Risjad 先生及謝宗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 先生及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ier de L'Ordre Arts et des Lettres）。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